

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6:3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会址为公司第七会议室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参会的监事 1 名。

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海珍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